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聚辰股份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聚辰股份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聚辰股份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信息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自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实施有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 1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离职，本次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

废处理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300 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资格。董事会依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67,6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资格。董事会依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的公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13,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资格。董事会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67,92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资格。董事会依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

属条件的公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6,7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